

万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万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收回万宁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宗地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收回万宁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宗地项目位于万宁市日月湾80亩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证为:万国用(1996)字第031号),因该宗土地位于青皮林自然保护区范围内,涉嫌占用保护区面积为80亩,已不具备开发条件。按照市政府的工作部署,我局以有偿收回方式收回海南秀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宗地。

(二)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1、实施目标:收回万宁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宗地项目位于万宁市日月湾80亩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证为:万国用(1996)字第031号),因已不具备开发条件。经市政府批复,我局以有偿收回方式收回万宁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宗地,土地补偿款总价为5283.7799万元。

2、绩效目标：万宁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宗地项目位于万宁市日月湾80亩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证为：万国用（1996）字第031号）。

二、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包括决策过程和结果）

1. 2024年7月4日，我局向市政府上报《关于办理海南万宁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宗地收回补偿的请示》；

2. 2024年7月17日，经市政府批复同意（万府资函[2024]110号）通过以5283.7799万元的土地补偿价格对有偿方式收回海南万宁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土地证为：万国用（1996）字第031号）使用权；

3. 2024年12月18日，根据公司向我局申请，我局向海南万宁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完第一笔土地补偿款3710.26万元土地补偿款。

4. 2025年1月24日，再次根据公司向我局申请，我局向海南万宁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支付最后一笔土地补偿款2113.5199万元

（二）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财政资金：经市政府批复同意，根据《收回国有使用权补偿协议书》要求，本项目收回土地补偿款总额为5283.7799万元，截止到2026年6月11日收回万宁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宗地（土地证为：万国用（1996）字第031号）土地补偿款全部金额已全部

支付完成。

(三) 项目资金(主要是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财政资金：经市政府审议同意，本项目收回土地补偿款为5283.7799万元，向市财政局申请后，2024年12月份已支付第一笔土地补偿款3710.26万元，2025年1月份再次支付最后一笔土地补偿款2113.5199万元。

(四)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严格经费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做到专款专用，严禁预算外支出，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安全。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 项目组织情况(包括项目招投标情况、调整情况、完成验收等)

1. 2024年7月4日，我局向市政府上报了《关于办理海南万宁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宗地收回补偿的请示》；

2. 2024年7月17日，经市政府批复同意（万府资函[2024]110号）通过5283.7799万元的土地补偿价格以有偿方式收回海南万宁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土地（土地证为：万国用（1996）字第031号）使用权；

3. 2024年11月22日，该公司与我局双方同意签署了《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协议书》；

4. 2024年12月18日，根据该公司向我局申请，我局向海南万

宁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完第一笔土地补偿款3710.26万元土地补偿款。

5. 2025年1月24日，再次根据公司向我局申请，我局向海南万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支付最后一笔土地补偿款2113.5199万元

(二) 项目管理情况(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等情况)

无项目管理情况。

四、项目续效情况

(一)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系统中报的绩效目标完全相同，目前已完成收回万宁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宗地项目位于万宁市日月湾80亩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证为：万国用（1996）字第031号）项目。

(二) 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情况及原因分析

无绩效目标未完成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